招标编号: 威招审 sj202013004 号

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减海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产业园产工图设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一、招标条件	. 4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三、项目基本情况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十、联系方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4、否决投标条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79
第三卷	81
第六音 投标 文 <b>在</b> 枚 式	22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威海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威海 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施工图设计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威海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施工图设计项目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威海市崮山镇,地处滨海大道北,皂埠路南,金诺路西,所前庄村东。总建筑面积约395137.21平方米。
  - 2、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规定。
  - 4、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本次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	
		1#配套用房、2#宿舍、3#宿舍、4#厂房、5#厂	
		房、6#厂房、7#危废品库、15#动力中心、16#食	
1标段	201077.83 平方米	堂、17#研发大楼、18#厂房、1#地下车库、2#地	3867495.00
		下车库等内容。(其中: 4#厂房总建筑面积	
		23478.46 平方米,地上 4 层;17#研发大楼总建	
		筑面积 37388. 5 平方米,地上 24 层。)	
		本次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	
2 标段	94213. 37 平方米	8#厂房、9#精密加工厂房、10#厂房、11#厂房、	1812084.00
2 1/1/12	) J1210. 01   /J/K	12#厂房、13#厂房、14#厂房等内容。(其中: 8#	
		厂房总建筑面积 37455. 32 平方米,地上 4 层)	

		本次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中韩自贸地方经济	合作	
	99846. 01 平方米	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智能制造产	· 业	
3 标段		园)19#厂房、20#机械制造厂房、21#净化厂	一房、	1920421, 00
3 你段		22#机械制造厂房、23#小仪器厂房等内容。	(其	1920421.00
		中: 19#厂房总建筑面积 36270.93 平方米,	地上	
		12层, 地下1层)		

####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5、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0-12-3-18:00:00; 下载截止时间: 2020-12-10-18:00:00 下 载 地 址 : 威 海 市 建 设 工 程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 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 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 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三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25日9时00分。

####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学武

电 话: 0631-5910082

地 址: 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代理机构: 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毕建伟

电 话: 0631-5819542

地 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邮 箱: whtyzb@126.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 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联系人: 赵学武电话: 0631-591008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 毕建伟 电话: 0631-5819542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威海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施工图设计项目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威海市崮山镇,地处滨海大道北,皂埠路南,金诺路 西,所前庄村东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崮山镇,地处滨海大道北,皂埠路南,金 诺路西,所前庄村东。总建筑面积约:395137.21平方米。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 3. 1	招标范围	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T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
		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力、信誉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和信用信
		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
		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
		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
		审核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八。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详见总则 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1. 10. 2	及形式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
		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b>Y</b>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
1. 10. 3	式	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
		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2. 3	偏差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规范规定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详见总则 2.1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 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 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 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 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 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详见总则 3. 1. 1
3. 2. 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标段一: 3867495.00元; 标段二: 1812084.00元; 标段三: 1920421.00元。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各标段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9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一:人民币陆万元整 标段二:人民币叁万元整 标段三: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保函、电子保函等。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更求提供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 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 本账户相同。
-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 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 (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 //221.214.94.41: 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 //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 (4) 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 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3.4.1 投标保证金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 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 "投标保函"(收 件人: 毕建伟,联系方式:0631-5819542),且须保证开 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 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 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 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 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
		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操作流程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一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
		(2019) 76 号)的规定,2019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 2019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总则 3. 4. 4
3. 5. 3	近年完成的同类或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4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标 2 份,技术标 2 份。不分正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光盘一份。 电子版文件形式为:pdf 文件
3. 7. 3	装订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2册。 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勾选需要打印的内容,打印出纸质投标文件。 第一册(含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二册(技术标)技术标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两个普通装书钉(订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线位置为页面左边距一厘米处),不得采用胶装。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单位应将前附表所述投标文件、普通光盘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威海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威招审 在2020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包封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得手写、涂改、增删。
4. 2.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b>2020年12月25日9时00分</b>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 1. 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 人,将及时清退。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 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 退。(开标现场查询)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候选人	是,每标段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每标段排名第一的为该标段中标 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 7.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失信被执行人, 网址:
网址:
中被列入严重违
ex.html
承诺函,格式
信主体。开标时
过联合惩戒特定
过程中若发现提
弄虚作假现象,
投标企业存在被
投标,若为中标
一致的,以电子
因公共资源交易
易系统故障导致
用纸质形式进行
除后继续开评标
、辨认不清的地
<b>将作出否决投标</b>
·开标会议,若
·开协会以,右 文件规定时间进
> ← 1 1 /20/ ← p 1 1.4 × T
位的纸质版投
<b>成海市公共资</b>
0631-5819542

源价

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投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 进行密封)。

(2) 投标人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 毕建伟, 联系方式: 0631-5819542, 地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05 室), 邮寄时间若早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 进行密封。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5)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代理费及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 3.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异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规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

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进行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4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 3.5.5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证书及社保证明。
- 3.5.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 3.5.8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 3.5.9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 注: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条要求。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 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要求。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 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1 I LI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b>问题澄剂</b> (编号:	<b></b> )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	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卜列	间)题以书面形式	弋予以澄清、说
明或补正:				
1.				
2.				
评标委员	会授权的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	(签字或盖章)
	<b>-</b>	н	<b>.</b>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b>问题的澄清</b>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人为	,项目位于	。项目规模
为年月	日在进行公开打	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
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元。设计服务周期为。设记	十质量,项目负责
人。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内容,	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
成此项设计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与	签订设计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 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 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 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 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 "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

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 "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 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 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 投标文件。

-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 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 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附件七: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 (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附件八: 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

区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翠区	于美芳	5225181
文登区	吴永辉	8456617
荣成市	鞠文广	7561052
乳山市	于晓蓉	6665903
高区	柳勇君	18506312637
经区	鞠燕雁	5987027
临港区	杜青鑫	5581993
南海新区	曲海鹏	8963723

#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Ś	秦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办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Ş	长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暗标): <u>55</u> 分 资信标: <u>25</u> 分 商务标: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 时,C= 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7%; 当 n>5 时,C=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 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97%。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3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 近一年指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近五年指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以此类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择优选择。

##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 2.1.4 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4设计方案打分计算方法为: 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 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沿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否决投标条件

- (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2)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 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7)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 其他特殊标记等
  - (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	
ローコープログラ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代建人(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u>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u>
能制造产业园)及威海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施工图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其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属
海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施工图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
3. 规划占地面积:。
4. 建筑功能:。
5. 投资估算:。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施工图及后续 。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人口从妆化中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Ŧi.	发包人	代表与设计。	人顶	日布害	λ
11.5	ノメ ロゾハ	$C \cap (A \times -) \vee (A \times -)$	ハール	ロルル	/\

发包人代表: \_\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确认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代建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代建人:	设计人: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91371000550918158G	91371000MA3D76Q8X4	
住所:海瞳路28号	住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香港路18-1号5楼	住所:
邮编: 264200	邮编: 2642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月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 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 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 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

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 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

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 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 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 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 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 5. 1. 2. 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5. 4. 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 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5. 4.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 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 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 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 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 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 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 6. 5.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 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

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 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 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 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 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 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 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 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 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无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

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 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 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 〔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 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 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 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 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 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文件规定等。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u>合同协议书; <u>(2)</u>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u>(3)</u>通用 合同条款; <u>(6)</u>发包人要求(或者称设计任务书); <u>(7)</u>技术标准; <u>(8)</u>发包人提供的上一 阶段图纸(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 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技术规范与标准。
  -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法定年限。
  - (4) 设计人按本合同内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 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 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 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3.2 项目负责人

	3. 2.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设计任务书后2日
<u>内</u>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威海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文件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u>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u>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u>执行通用条款</u>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u>详: 规划指标</u>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形)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 后/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5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_\_\_\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u>报审施工图(CAD)电子版</u>。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u>/</u>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_。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总价合同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257	提交施工图送审文件后 15 日内
2	30%	<b>Y</b>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
3	10%		主体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4	10%		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总计	100%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每次付款前,设计人	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药	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6%)	0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由于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造成
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
限为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2) 向 <u>威海市经区</u> 人民法院起诉。
<b>18. 其他</b> (如果没有,填"无")

### 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算依据和方法

##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威海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施工图设计项目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 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2. 施工配合阶段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治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	8	按甲方要求	/
说明	超出规定份数收取工本费			

###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 目
		一、项目负责	<b>長人</b>	
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	<b>艾</b> 员	Q'
			/ / /	
			, \\\	
			() Y	
			7	
		, /		
		CA		
		0		
	. /	\\\\\\\\\\\\\\\\\\\\\\\\\\\\\\\\\\\\\\		
6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一、设计费总额: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 (4)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刊负认厅	白总区口负%	竹類欲(九)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提交施工图送审文件后 15 日内
2	3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
3	10%		主体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4	10%		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总计	100%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二卷

#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崮山镇,地处滨海大道北,皂埠路南,金诺路西,所前庄村东。(1)威海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筑面积约 295291.20 平方米,包括:1#配套用房、2#宿舍、3#宿舍、4#厂房、5#厂房、6#厂房、7#危废品库、8#厂房、9#精密加工厂房、10#厂房、11#厂房、12#厂房、13#厂房、14#厂房 15#动力中心、16#食堂、17#研发大楼、18#厂房、1#地下车库、2#地下车库;(2)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建筑面积约99846.01 平方米,包括:19#厂房、20#机械制造厂房、21#净化厂房、22#机械制造厂房、23#小仪器厂房。

### 二、设计依据

- (1)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 (3) 《施工图设计仟条书》及各阶段设计要求:
- (4) 工程总体规划图及建筑相关资料;
- (5) 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

#### 三、设计要求

- (1) 充分理解方案理念,遵循方案要求,不得随意修改。同时鼓励设计单位在遵循设计理念、保证建筑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基础上,本着优化功能、节省投资,易于维护和施工简便等原则,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设计优化。
- (2) 材料选择方面一方面要充分考虑项目定位和建筑外观、使用等要求,另一方面要充分 考虑当地情况,满足当地关于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要避免选择来源单一的产品。
- (3)设计应考虑使用和运营维护要求,遵循无障碍设计和人性化设计的原则,材料选择经 久耐用,设备安装易于维护和使用,注重细节,考虑不同使用人群,体现人性化设计理念。
  - (4)设计应本着经济节约原则,在保证建筑理念、使用功能、建筑品质基础上尽可能选择

质量可靠、性价比高的材料、设备。

(5) 各专业之间要充分对接,包括设计变更,要保证设计的一致性、避免专业 碰撞和遗漏。

### 4、设计范围

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 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 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6.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周期		
3	质量标准		) <sup>7</sup>
4	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日)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6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 法等行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平方米)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一标段	201077.83			
2	二标段	94213. 37			
3	三标段	99846. 01			
		\(\lambda\)	\ \ \ \		

注:设计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等施工图设计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_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5人名称)的法定代	弋表人。		
特此证明	月。					
附: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		_(盖单位章)	
				在	8 8	7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	人名称)的》	去定代表人,	现
委托	上(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
交、	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	E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岩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	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 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 书)名称	100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 职	8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设计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9)				
		~			
		01			
		Y			
	(4)				
	)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	· 足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评分力	*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査 [合格	·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 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r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4	, 投标保证金证 △枚割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投标保函"(收件人:毕建伟,联系方式:0631-5819542),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操作流程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 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其他专业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各1名。 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后附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0年10月或2020年11月))。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 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含法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决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 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 询。 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1.7	投标人信用承 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或 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55.00]	 ]	_ / ~ 7
2.1	工作方案	8.00	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完善、合理,得0-8.0分,缺项不得分。
2.2	重点, 难点解 决方案	8.00	对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的,得0-8.0 分,缺项不得分。
2.3	优化方案	8.00	施工图设计优化方案合理,后续服务完善,得0-8.0分,缺项不得分。
2.4	质量保证	8.00	满足本项目需要,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得当,得0-8.0分,缺项不得分。
2.5	设计周期	8.00	设计周期合理、均衡,设计任务节点划分清晰,得0-8.0分,缺项不得分。
2.6	进度保证	8.00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先进、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规范要求,得0-8.0分,缺项不得分。
2.7	服务便捷性	7.00	服务便捷性及施工期间配合措施完善,得0-7分,缺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25.00]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企业信用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0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基本分 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 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 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14.00	通过系统勾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项目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5名专业人员齐全,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应注册证书的,得基本分9.0分。各专业负责人每增加一名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师工程师(暖通、给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1.0分,最高加5.0分。本项最高得14.00分。
3.3	企业业绩	9.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近5年,每有一份5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产业园区或厂区施工图设计合同,得3.0分;本项最高得9.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面积为准。
4	商务标 [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C: 当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时,C=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7%;当 n>5时,C=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97%。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812084.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